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深圳主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30)。截至2021年9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13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期间分别为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4日和2021年9月2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适时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9月8日进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0月8日,并推迟刊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9月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9月30日。

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安排
2021年9月3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在主承销商网站提交询价及资质确认文件
2021年9月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截止日(截至时间为12:00)
2021年9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9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9月4日(周一)	网联系统确认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9月7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9月8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T-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9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网上路演》
2021年9月30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0月8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刊登《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3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1年10月13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1日	刊登《网上路演》
2021年10月14日(周五)	网下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2021年10月15日(周六)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2021年10月16日(周一)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刊登《网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10月17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2021年10月18日(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及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30)。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13倍。

2.按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和发行新股6,29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779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5,731,886.72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1.08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53,267,911.08万元。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9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华瓷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1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发行人拟在深圳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296.67万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8,67.67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78.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1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共有3,7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0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03,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

5.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时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否则无法认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配售对像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8.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次发行可能产生的中止情形详见“中止发行情况”。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履行保密义务,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sb.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cb.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信息披露

及《签章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安排
2021年8月3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21年9月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截止日(截至时间为12:00)
2021年9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9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网联系统确认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9月7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9月8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T-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9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2021年10月8日(周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最终发行量
T+2日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T+3日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4日	刊登《网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5日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6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7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4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8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5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9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6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0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7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1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8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2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9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3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0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4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1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5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2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6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3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7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4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8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5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19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6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0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7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1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8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2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19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3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0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4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1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5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2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6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3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7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4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8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5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9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6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0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7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1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8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2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29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3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0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4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1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5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2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6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3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7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4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8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5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9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6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0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7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1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8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2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39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3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40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4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41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5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42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6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认缴款金额在T+43日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